

# 建築師事務所帳務及 稅務申報注意事項

主講人： 戴佐梅 會計師

日期： 113年10月30日

地點： 建築師公會中山北路大會議室

# 主講人經歷

- 學歷：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畢業
- 經歷：瑞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桃園市稅務代理人協會 名譽理事長  
中原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監事  
桃園市政府公共債務基金委員會委員  
國際扶輪社3502地區 財務長  
86年全國優秀青年代表

# 概要

- 壹 · 何謂執行業務所得?其他所得者?之基本概念
- 貳 · 執行業務所得者暨其他所得者年度時程表
- 參 · 課稅主體
- 肆 · 執行業務所得核定方式
- 伍 · 執行業務收入申報實務

# 概要

- 陸・執行業務所得申報實務
- 柒・執行業務費用之查核
- 捌・建築師事務所的報稅
- 玖・建築師事務所的節稅
- 拾・執行業務所得常見錯誤態樣

# 所得稅法（§1）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2. 綜合所得稅(所§14)

(1) 營利所得

V (2) 執行業務所得

(3) 薪資所得

(4) 利息所得

(5)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 所得稅法 ( § 1 )

(6) 自立耕作，魚. 牧. 林. 礦之所得

(7) 財產交易所得

(8) 競技. 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9) 退職所得

V (10) 其他所得



# 壹、何謂執行業務者？ 其他所得者？之基本概念

## ➤ 執行業務者

依所得稅法第11條規定本法稱執行業務者，係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其所得應併計執行業務者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之「執行業務所得」，核課綜合所得稅。

## ● 執行業務所得之判斷標準

- 具有專門職業之資格
- 是否符合各業之主管法規
- 一般常見規定：領有執照、成立事務所、加入公會

# 壹、何謂執行業務者？ 其他所得者？之基本概念

## ➤ 其他所得者

指私人經營補習班、幼稚園、托兒所、養護、療養院（所）負責人之所得，係屬綜合所得之其他所得，應併計創辦人、設立人或實際所得人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之「其他所得」（非屬執行業務所得），核課綜合所得稅。

# 貳、執行業務所得暨其他所得者年度時程表（國稅局部分）

## ➤ 1月份

扣繳憑單申報（每年1/1~1/31）逾期有罰則）

【扣免繳及股利資料電子申報系統】

## ➤ 2月份

於2/10前將扣繳憑單交付所得人。

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2月5日止，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2月15日止。

# 貳、執行業務所得暨其他所得者年度時程表（國稅局部分）

## ➤ 5月份

- 執行業務者→申報個人執行業務所得
- 其他所得者→申報個人其他所得

【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電子申報系統】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 6~7月份、12~隔年1月份

填報業務收入狀況調查紀錄表。

地方稅務局：印花稅-承攬契據

每件按金額千分之4，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 參、課稅主體

法源:所得稅法§11，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

- 執行業務者，係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濟人、代書人、稅務代理人、表演人、引水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所§11)

# 參、課稅主體

- 經主管機關核准為合夥經營具有證明文件者，可以合夥人為所得人，分別按其分配比例歸戶課徵綜合所得稅。
- 經營權及所有權經查明另有實際所得人者，應視個案情形，以實際所得人為課稅主體，按其實際經營期間課徵所得稅。（財政部870819台財稅第871959919號函）。
- 建築師：獨資、合夥（需有合夥契約，載明損益分配比例）

# 參、課稅主體

## 聯合執業（查核辦法 § 5、7）

- 執行業務者聯合執業之合約，須載明各執行業務者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分配盈餘比例及收支處理方式等事項，並應於事實發生之年度辦理結算申報時，由代表人檢附聯合執業合約書，變更、註銷時亦同。其未於所得核定前檢送合約書者，依前一年度之狀況核課其所得。
- 不相同業別不得聯合執業。（財政部 68.7.9 台財稅第 34626 號）
- 應以聯合事務所為主體設置帳簿
- 聯合執業事務所得於每年3月20日前，將其前一年度之所取得之扣繳憑單，依聯合執業之合約所載盈餘分配比例，轉開扣繳憑單予各執業者，並會報該管稽徵機關驗核（查核辦法第11條）

# 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書

## 年度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損益計算表

所得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職務聯絡人：  
電話及分機：  
電子信箱：  
傳真電話：

| 單位名稱      |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地址   | 縣市       | 鄉鎮區 | 路  | 門牌 | 樓 | 戶籍 | 縣市 | 鄉鎮區 | 路 | 門牌 | 樓      | 申報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報金額 | 自行調整後金額 |      |       |         |
| 負責人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地址   | 縣市       | 鄉鎮區 | 路  | 門牌 | 樓 | 戶籍 | 縣市 | 鄉鎮區 | 路 | 門牌 | 樓      |      |         |      |       |         |
| 項         | 目   | 帳載金額 | 自行調整後金額  |     | 一、所得額申報方式：<br><input type="checkbox"/> 按當年度純益率標準申報(請填寫自行調整後金額欄)<br><input type="checkbox"/> 按前三年平均純益率申報(請填寫自行調整後金額欄)<br><input type="checkbox"/> 依財政部頒訂標準申報<br><input type="checkbox"/> 依財政部頒訂標準申報且符合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之費用標準：<br><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人員之執行業務者<br><input type="checkbox"/> 非醫事人員之執行業務者、其他所得業者(如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看護、療養院所等)，因疫情影响，致收入減少達30%之情形：(□108或□109)年度收入總額 _____元，110年度收入總額 _____元。<br><input type="checkbox"/> 依帳載數核實申報<br>二、退休金提撥(列)情形：<br><input type="checkbox"/> 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自 _____年度開始提撥，至本年度累計 _____元。<br><input type="checkbox"/> 依職工退休辦法提列之職工退休準備金，自 _____年度開始提列，至本年度累計 _____元。<br><input type="checkbox"/> 依改善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提撥之職工退休基金，自 _____年度開始提撥，至本年度累計 _____元。<br>三、聯合執行業務者或合夥經營者之盈餘及扣繳稅額應依聯合執業或合夥合約所載盈餘分配比例填報，未於所得核定前檢附合約書者，依前一年度之狀況核課所得。<br>四、聯合執行業務者或合夥經營者得由代表人檢附收支報告表及聯合執業(合夥)合約書；其他各聯合執行業務者或合夥者，可檢附此表，以供查核。 |    |   |    |    |     |   |    |        |      |         |      |       |         |
| 01        | 本年度收入總額   |      |          |     | 聯合執業(合夥)者姓名  |    |   |    |    |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分配比例 | 盈餘分配數 | 扣繳稅款分配數 |
| 02        | 本年度費用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1)       | 薪資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2)       | 材料費   |      |          |     |  |    |   |    |    |     |   |    |        |      |         |      |       |         |
| (3)       | 租金及權利金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4)       | 旅費  |      |          |     |  |    |   |    |    |     |   |    |        |      |         |      |       |         |
| (5)       | 伙食費   |      |          |     |  |    |   |    |    |     |   |    |        |      |         |      |       |         |
| (6)       | 進修訓練費   |      |          |     |  |    |   |    |    |     |   |    |        |      |         |      |       |         |
| (7)       | 郵電費   |      |          |     |  |    |   |    |    |     |   |    |        |      |         |      |       |         |
| (8)       | 修繕費   |      |          |     |  |    |   |    |    |     |   |    |        |      |         |      |       |         |
| (9)       | 廣告費   |      |          |     |  |    |   |    |    |     |   |    |        |      |         |      |       |         |
| (10)      | 保險費   |      |          |     |  |    |   |    |    |     |   |    |        |      |         |      |       |         |
| (11)      | 交際費   |      |          |     |  |    |   |    |    |     |   |    |        |      |         |      |       |         |
| (12)      | 職工福利費   |      |          |     |  |    |   |    |    |     |   |    |        |      |         |      |       |         |
| (13)      | 水電瓦斯費   |      |          |     |  |    |   |    |    |     |   |    |        |      |         |      |       |         |
| (14)      | 稅捐  |      |          |     |  |    |   |    |    |     |   |    |        |      |         |      |       |         |
| (15)      | 書報雜誌  |      |          |     |  |    |   |    |    |     |   |    |        |      |         |      |       |         |
| (16)      | 燃料費   |      |          |     |  |    |   |    |    |     |   |    |        |      |         |      |       |         |
| (17)      | 折舊  |      |          |     |  |    |   |    |    |     |   |    |        |      |         |      |       |         |
| (18)      | 損害賠償  |      |          |     |  |    |   |    |    |     |   |    |        |      |         |      |       |         |
| (19)      | 覆委託費  |      |          |     |  |    |   |    |    |     |   |    |        |      |         |      |       |         |
| (20)      | 佣金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21)      | 捐贈  |      |          |     |  |    |   |    |    |     |   |    |        |      |         |      |       |         |
| (22)      | 文具用品及印刷   |      |          |     |  |    |   |    |    |     |   |    |        |      |         |      |       |         |
| (23)      | 利息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26)      | 加班費   |      |          |     |  |    |   |    |    |     |   |    |        |      |         |      |       |         |
| (27)      | 災害損失  |      |          |     |  |    |   |    |    |     |   |    |        |      |         |      |       |         |
| (28)      | 退休金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99)      | 其他費用或損失   |      |          |     |  |    |   |    |    |     |   |    |        |      |         |      |       |         |
| 03        | 本年度所得額(01-02)   |      |          |     |  |    |   |    |    |     |   |    |        |      |         |      |       |         |
| 04        | 純益率(03÷01×100)  |      |          |     |  |    |   |    |    |     |   |    |        |      |         |      |       |         |
| 05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修減除實際可減除金額<br>(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8頁) |      |          |     |  |    |   |    |    |     |   |    |        |      |         |      |       |         |
| 06        | 課稅所得額(03-05)  |      |          |     |  |    |   |    |    |     |   |    |        |      |         |      |       |         |
| 委託代理會計事務者 | 事務所名稱   |      |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  |    |   |    |    |     |   |    | 月      | 日起   | 月       | 日止   |       |         |
|           | 負責人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本年度之酬金 | 每月   | 元       |      |       |         |
|           | 電話  |      | 登錄字號     |     |  |    |   |    |    |     |   |    | 本年共計   | 元    |         |      |       |         |

第1聯：供稽徵機關建檔。  
單位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年 月 日

# 肆、執行業務所得核定方式

## 一、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

**逕行核定** → 收入依財政部頒訂之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 補習班、幼兒園、養護、療養院所，依查得資料核計 )

費用依財政部頒訂之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 二、已依法辦理結算申報、且依法設帳記載、保存憑證：

**書面審核** → 收入依帳載或查得資料核定  
所得依書審標準計算、申報

**查帳核定** → 收入、費用依調帳查核核實認定

# 肆、執行業務所得核定方式

## 財政部頒定之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112年度應依核定收入總額按下列標準（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其必要費用。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依下列標準計算減除必要費用後之所得額為高者，應依查得資料核計之：
  - 一、律師：百分之三十。但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法律扶助案件及法院指定義務辯護案件之收入為百分之五十。
  - 二、會計師：百分之三十五。
  - 三、建築師：百分之三十五。

# 肆、執行業務所得核定方式

## 財政部頒定之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 四、助產人員（助產師及助產士）：百分之三十一。  
但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為百分之七十二。
- 五、地政士：百分之三十。
- 六、著作人：按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收入減除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規定免稅額後之百分之三十。但屬自行出版者為百分之七十五。
- 七、經紀人：
  - （一）保險經紀人：百分之二十六。
  - （二）一般經紀人：百分之二十。
  - （三）公益彩券甲類經銷商：百分之六十。

# 肆、執行業務所得核定方式

執行業務所得及私人辦理補習班等其他所得

## 書面審核作業要點

- 為簡化稽徵作業、推行便民服務、鼓勵執行業務者誠實記帳、申報所訂定《依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112年12月15日南區國稅綜所遺贈字第 1120008808 號函》
- 適用之條件：
  1. 依規定設帳記載、並取得、給與及保存憑證
  2. 依法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執行業務所得之損益申報
  3. 帳載或自行調整之純益率達本要點之純益率

# 肆、執行業務所得核定方式

## 執行業務所得及私人辦理補習班等其他所得 書面審核作業要點

書面審核純益率標準：

(一) 執行業務者、補習班、幼兒園及養護療養院所帳載或自行調整純益率在下列標準以上者：

1. 律師、民間公證人：35%。
2. 會計師：25%。
3. 建築師：20%。
4. 技師：20%。
5. 地政士（含未具資格者）：35%。
6. 保險經紀人：35%。

# 肆、執行業務所得核定方式

執行業務所得及私人辦理補習班等其他所得

## 書面審核作業要點

7.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及未具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或代為記帳者：25%。
8. 中、西醫師：20%，以加入健保者或經財政部核定為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療機構為限。
9. 牙醫師：25%，以加入健保者或經財政部核定為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療機構為限。

# 肆、執行業務所得核定方式

## 執行業務所得及私人辦理補習班等其他所得 書面審核作業要點

10. 專利、商標代理人：20%。
11. 引水人：65%。
12. 私人辦理補習班（包括駕駛訓練補習班）：18%。
13. 私立托嬰中心、幼兒園：15%。
14.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20%。
15. 私立養護、療養院（所）：15%。
16. 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設置之機構：12%。
17. 不動產估價師：20%。

# 肆、執行業務所得核定方式

## 執行業務所得及私人辦理補習班等其他所得

### 書面審核作業要點

(二) 適用「前三年平均純益率」核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即可）惟以連續適用5年為限，第6年應予查帳。

\* 帳載或自行調整之純益率達前三年度核定平均純益率以上者。但純益率未達6%之年度，不併計平均值。

\* 申報收入達1億元，其前三年度經查帳核定之純益率與申報之純益率相差不及1%者。

◆ 全年度收入總額較上年度增加50%以上，且增加金額達1千萬元以上者不適用

★★ 自行申報或自行調整所得額已達本要點規定之標準，惟列報之費用或損失科目超過法令規定限額部份，仍應調整剔除。

# 肆、執行業務所得核定方式

## 財政部頒定之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 依本要點書面審核核定之所得額，不適用  
依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之盈虧互抵，惟  
若業者原書面審核核定之所得額，同意本  
局改依查帳者，仍有盈虧互抵之適用。
- 如同時執行（或經營）兩項以上業務者，  
應就各類業務收入分別適用各該類別之書  
面審核純益率，計算所得額。
- 本要點自查核 111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及其  
他所得案件起適用。

# 肆、執行業務所得核定方式

## 帳簿憑證之查核

- ✓ 95. 5. 30 所得稅法第 14 條刪除執行業務者帳簿使用前應送主管機關登記驗印之規定
- ✓ 96. 2. 5 頒定「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
- ✓ 帳簿憑證因故滅失之核定原則（**查核辦法第 8 條之 1**）

# 肆、執行業務所得核定方式

## 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

- 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
- 帳簿應按會計事項發生之次序逐日登帳，至遲不得超過二個月
- 以現金制入帳（例外：採用權責制計算所得）
- 收入應給與他人憑證，並自留存根或副本。費用應自他人取得憑證（須為合法憑證，如發票、收據、經手人證明）
- 帳簿應至少保存 10 年、憑證應至少保存 5 年

# 伍、執行業務收入申報實務

## 一、會計基礎

- 原則：執行業務所得之計算，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以收付實現為原則（查核辦法第3條）。
- 例外：執行業務者依規定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執行業務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者，得採用權責發生制計算所得，惟須於年度開始三個月前，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者亦同。（查核辦法10條）。申請按權責發生制計算所得，其執行業務收入及費用均應採用權責發生制。（84.05.24台財稅第841624890號）。

# 伍、執行業務收入申報實務

## 二、收入認列

### ●收入認列時點：

執行業務者應於執行業務收入實現時列帳記載。但委任人交付支票作為報酬者，得以該支票記載之發票日為實現日期，其經由公會代收轉付者，得以公會轉付之日期為實現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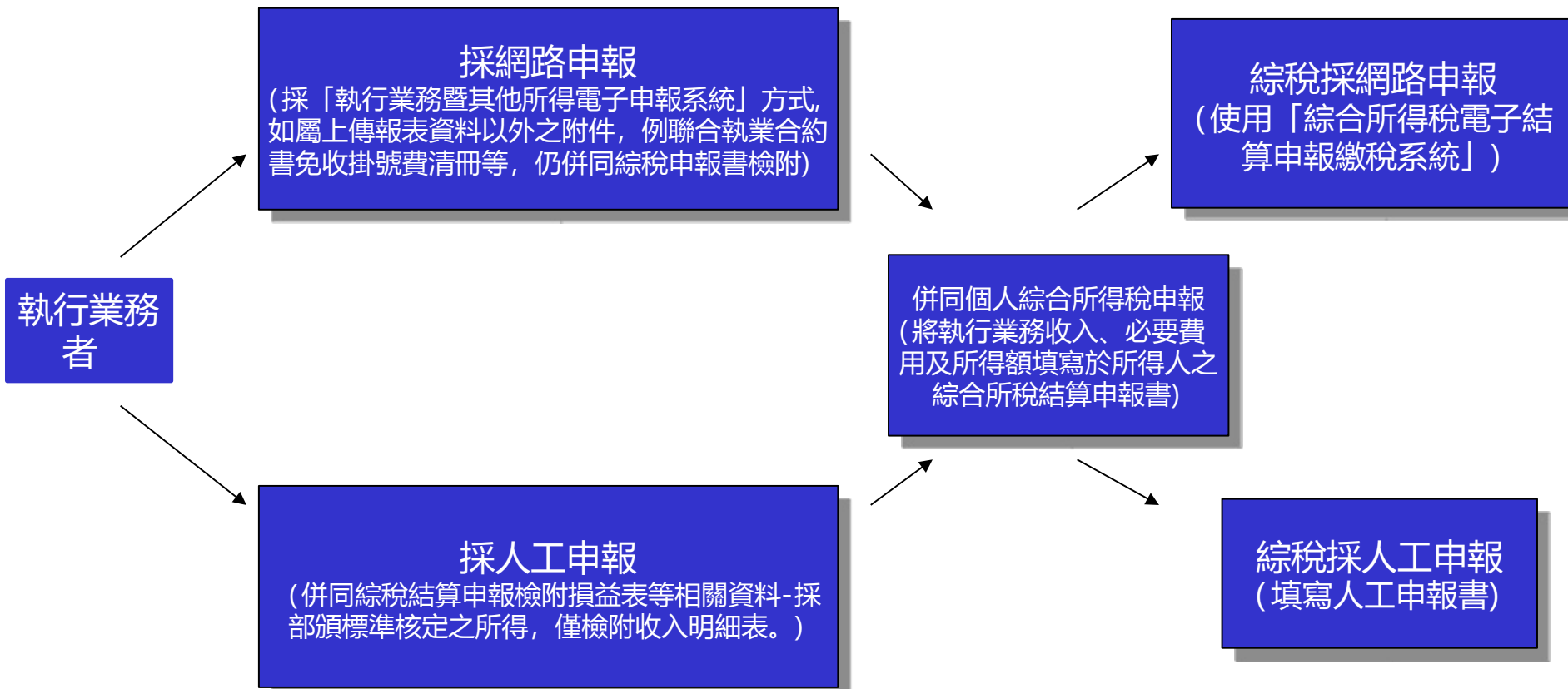
1. 實際匯款日
2. 收據日
3. 支票發票日
4. 公會代收轉付日

# 伍、執行業務收入申報實務

- 代收代付款：

執行業務者代收代付之款項，如能提供帳據並查明確屬代辦性質而無所得者，得按代收代付處理。

# 陸、執行業務所得申報實務



# 陸、執行業務所得申報實務

## 結算申報檢附書表及注意事項

執行業務所得併同綜合所得稅申報時，應檢附下列書表：

1. 收支報告表
2. 損益計算表
3. 收入明細表
4. 建築師事務所營繕工程設計報酬明細表
5. 財產目錄
6. 申報薪資調查表
7. 附件粘貼欄表（如為聯合執業或合夥經營者，應檢附合夥契約書）

# 陸、執行業務所得申報實務

- 若依財政部核定之收入及費用標準申報執行業務所得，請逕填收入明細表（如為聯合執業或合夥經營，請加填盈餘分配情形），並將收入、必要費用成本及所得額填寫於所得人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 執行業務所得如結算損益後，為虧損者，仍須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書詳實填報為宜。
- 損益計算表須勾選同意稽徵機關核定方式。

# 陸、執行業務所得申報實務

- 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損益計算表之帳務處理情形：(下列各欄請自行依實際情形打“√”)

1.  有設帳：

個人電腦(機器)或電子計算機記帳。

同意處理方式：

按書審純益率標準核定(請填寫自行調整後金額欄)

按前三年平均純益率核定(請填寫自行調整後金額欄)

依財政部頒定標準核定

通知查帳

2.  未設帳：依財政部頒定標準核定

# 柒、執行業務費用之查核

- 非屬執行業務之直接必要費用，不得列為執行業務費用。（查核辦法第 14 條）
- 執行業務者代委任人墊付之費用，應由委任人負擔，不得作為費用列支。（查核辦法第 16 條）
- 費用及損失應取具合法憑證，虛列費用或損失致漏稅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送罰。（查核辦法第 17 條）

# 柒、執行業務費用之查核

認列原則：

- 需屬業務之直接必要費用 (§ 14 條)
- 需取具合法憑證 (§ 17 條)
- 需有給付事實 (§ 17 條)
- 委託人負擔之費用不得列支 (§ 16 條)
- 罰鍰、滯納金等不得列報 (§ 27 條稅捐)

# 柒、執行業務費用之查核

限額規定：

- 職工退休金準備、職工退休基金、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金；加班費（§ 18 條）
- 日支膳雜費（§ 20 條）
- 伙食費（§ 20-1 條）
- 保險費（§ 24 條）
- 交際費（§ 25 條）
- 職工福利（§ 25-1 條）
- 折舊（§ 30 條）
- 捐贈（§ 33-1 條）

# 柒、執行業務費用之查核

與家庭合用之認列原則：（§ 15 條）

→ 租金支出：按面積比例計算認列

→ 水電瓦斯費：無法明確劃分者以 1/2 計算

→ 電話、汽車相關費用：以 1/2 認列

◎ 汽車相關費用以一輛並列入財產目錄者為限。  
如因業務需要使用二輛以上者，應提出使用情形及與業務有關之事實證明，核實認列

# 柒、執行業務費用之查核

## 薪資支出(§18)

- 需依法扣繳所得稅款並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
- 原始憑證：
  - 現金支付 - 收據、薪資印領清冊
  - 銀行轉帳 - 匯款憑證或以金融機構證明存入之清單
- ★ 執行業務者不得列報薪資所得
  - 例外：聯合執業者，於契約內訂定，且不得超過同業水準

# 柒、執行業務費用之查核

## 租金支出 (§19)、權利金支出 (§19-1)

- 需依法扣繳所得稅款並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
- 執業者以自有房屋供本人執業使用者不得列支租金支出  
例外：聯合執業者租用其中一人之自有房屋
- 執行業務者或合夥人將其所有之房屋借與聯合事務或合夥事業使用，應先減除其自用部分，就該所房屋供其他執行業務者或其他合夥人使用部分，稽徵機關所得以其出租資比例或約定分配盈餘之比例認定。  
(財政部 81.9.7 臺財稅字第 810824816 號函)
- 權利金支出應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按期攤折

# 柒、執行業務費用之查核

## 旅費 (§20)

□ 應提示出差報告單 - 需詳載日期、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

### ✓ 膳宿雜費

#### 1. 國內出差

住宿費：檢據旅館業書有抬頭之發票、收據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及消費明細，核實列支

膳雜費：本人及經理以上人員每日最高 700 元，其他職員每日最高 600 元

2. 國外出差：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認定。自訂辦法者宿費實報實銷，膳雜費按上述標準 50% 列支。

### ✓ 交通費：檢據核實列支

# 柒、執行業務費用之查核

## 伙食費 (§20-1)

- 實際供給膳食者：需提供員工簽名或蓋章之就食名單  
按月定額發給伙食代金者：應提供員工簽名或蓋章之印領清冊。
- 每人每月最高 3,000 元（包括加班誤餐費）

(112 年 1 月 1 日起改為 3,000 元)

超過部分：按月定額伙食代金 → 轉列員工薪資  
實際供膳者 → 除已自行轉列員工薪資外，不予認列

# 柒、執行業務費用之查核

## 進修訓練費 (§21)

- 對象：執行業務者或其僱用人員辦理或參加在職訓練或職前訓練
- 執行業務者派員參加所屬同業公會舉辦教育訓練課程支付之教育訓練費，應依規定申報免扣繳憑單《財政部 101/06/19 台財稅字第 10100557300 號函》

# 柒、執行業務費用之查核

## 修繕費 (§23)

- 修繕費支出其能非2年內所能耗者，應作為資本支出，加入原資產成本額內計算，但其效能所及年限可確知者，得以其有效期間平均分攤
- 修繕或購置固定資產，耐用年限不及二年，或金額不超過 80,000 元者，得以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

# 柒、執行業務費用之查核

## 保險費 (§ 24)

-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1. 由執行業務者負擔核實認定
  2. 原始憑證：保險法之主管機關許可之保險業者收據及保險單
  
- 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及團體傷害保險
  1. 由執行業務者負擔之保險費
  2. 以執行業務者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
  3. 每人每月 2000 元以內，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
  4. 原始憑證：收據並檢附列有每一被保險員工保險費之明細表

# 柒、執行業務費用之查核

## 交際費 (§25)、職工福利費 (§25-1)

- **交際費**—全年支付總額，不得超過核定執業收入各業別限額  
建築師、保險業經紀人：7%  
律師、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技師、地政士：5%  
其他：3%
- **職工福利費**—全年支付總額不得超過核定執行業務收入 2%，超限部分以其他費用列支

# 柒、執行業務費用之查核

## 折舊 (§30)

- ✦ 需符合三要件 (1) 供執行業務使用  
(2) 為執業者本人所有  
(3) 取有確實憑證
- ✦ 一律採用 **平均法** 攤提折舊
- ✦ 折舊年限應 不短於 固年資產耐用年限表
- ✦ 每年攤提之折舊額 =  
無殘價：成本 / 耐用年數  
有殘價：(成本 - 預計殘值) / 耐用年數
- ✦ 乘人小客車實際成本  
92.12.31 前購置者以不超過 **150** 萬元為限  
93.1.1 以後購置者以不超過 **250** 萬元為限

# 柒、執行業務費用之查核

## 災害損失 (§31-1)

- 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得列為費用  
但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報
- 應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日起 **30日**內報  
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

# 柒、執行業務費用之查核

## 複委託費 (§32)

- 一、執行業務者以受委託業務之全部或一部，委託其他執行業務者經辦，或委託專營提供勞務之營利事業辦理，而支付之複委託費，准予認定。
- 二、支付複委託費應依法辦理扣繳。其未辦理扣繳者，除依所得稅法第一百一十四條規定處理外，仍應予以認定。
- 三、支付複委託費超出原取得報酬者，超出部分不予認定。
- 四、複委託應立有合約或書立委託書並提供查核，經查獲複委託係屬虛構或無複委託業務之事實者，除剔除其費用外，並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一十條規定辦理。

# 柒、執行業務費用之查核

## 捐贈 (§33-1)

- 對國防、勞軍、政府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
- 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不超過執行業務所得 10%

公式： 
$$\frac{\text{核定收入總額} - (\text{核定費用總額} - \text{公益捐贈})}{(1 + 10 / 100)} \times 10\%$$

- 捐贈應以事務所名義為之

# 柒、執行業務費用之查核

## 利息支出 (§33-2)

- 非執行業務所必需之借款利息，不予認定
- 購屋借款利息，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列為執行業務費用：
  - 1、依法設帳、記載並辦理結算申報  
以執業者本人或事務名義向金融機構借款
  - 2、借款資金用於購置或興建執業場所  
借款利息由執業者本人或事務所負  
以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房屋為限
  - 3、須經辦妥房屋過戶手續或建築完成  
借款利息並於在該址登記執業後所支付者為限
  - 4、包括房屋及土地之貸款利息
  - 5、與住家合用，應按實際使用面積比例計算

# 捌、建築師事務所的報稅

## 1. 建築師事務所組織型態：建築師法§6

建築師開業，應設立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二個以上建築師組織聯合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

(1) 獨資

(2) 合夥：合夥契約

(載明損益分配比例)



# 合夥契約書

## 合夥契約書

- 一、合夥契約人：戴佐梅(以下簡稱甲方)、蔡連說(以下簡稱乙方)、倪琦懿(以下簡稱丙方)、黃秀美(以下簡稱丁方)。
- 二、共同執業經營會計師事務所爰議訂條款如下：
- 三、本合夥經營之會計師事務所定名瑞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四、本合夥資金由甲、乙、丙、丁各依百分之三十三、百分之二十二、百分之二十一、百分之二十四比例出資。
- 五、本合夥事務所之業務由甲、乙、丙、丁方共同執行。
- 六、本合夥每月月底為結帳日，次月五日甲、乙、丙、丁方均得對月結帳後之財務報表加以審核。
- 七、本合夥每年年底結帳之後各依出資比例分配盈餘，即甲百分之三十三、乙百分之二十二、丙百分之二十一、丁百分之二十四。虧損之分攤比例亦同。
- 八、本合夥契約有效期限為一年，即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如有一方未合意續約，得另訂新合夥契約，期滿之前，任一方不得任意退夥。
- 九、本約未定事宜，悉依相關法律之規定處理人。
- 十、本契約經簽字後生效，由合夥人各執乙份為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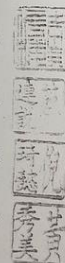
合夥人：

甲 方：戴 佐 梅

乙 方：蔡 連 說

丙 方：倪 琦 懿

丁 方：黃 秀 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一 月 一 日

# 玖、建築師的節稅

## 一、從收入控制

1. 委任人交付支票作為報酬者，得以該支票記載之發票日為實現日期

## 二、所得申報方式

1. 不設帳，採費用率標準申報  
(費用率**35%**、純益率**65%**)
2. 設帳：依書審率標準申報(純益率**20%**)
3. 設帳：依帳載數核實申報



# 拾、執行業務所得—常見錯誤態樣

- 薪資支出占業務收入比例不合理性或虛列薪資支出
  - 列報獨資負責人薪資支出、伙食費或負責人所有房屋供其執行業務使用之租金支出
  - 虛列員工自付額之勞保及健保費用
  - 交際費、職工福利、捐贈費用超限
  - 個人綜所稅結算申報漏未填報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
  - 所得或申報之盈餘分配數重複扣除執行業務必要成本及費用
- ✓ 應填報執行業務收入總額、必要費用及所得額
- ✓ 執行業務所得如結算損益後，為虧損者，仍須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書詳實填報。

# 感謝各位耐心聆聽

